

考選業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雖於 103 年度全面調高各類考試之報名費，惟當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仍短絀 4,990 萬 9 千元，宜研謀由公務預算負擔報名費之減免，以穩健基金財務 -----	2
二、允應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以擷節試務成本 -----	5
三、監察委員擔任監試有關事項之出席費，宜依本院決議比照考試委員停止領取 -----	6
四、考試業務應無藉由公關拓展業務之需，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有待商榷 -----	8

考選業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考選部依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辦理各項考試，以維護人民基本考試權，並為避免公共資源浪費，促進國民財政負擔公平，其所需試務經費，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由應考人繳交報名費挹注。98 年度以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係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於公務預算，99 年度為期發展國家考選業務，因應應考人數變動，提升試務品質、考試信度與效度，保障應考人權益，達成政府掄才之施政目標，爰依據預算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等規定，設置考選業務基金(以下簡稱考選基金)。其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如下表：

附表 1：考選基金 105 年度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104 年度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收入總額	657,454	711,838	-54,384
業務收入	653,094	709,478	-56,384
報名費收入	651,995	709,478	-57,483
雜項業務收入	1,099	-	1,099
業務外收入	4,360	2,360	2,000
利息收入	2,360	2,360	-
雜項收入	2,000	-	2,000
支出總額	647,952	708,148	-60,19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7,902	708,148	-60,246
試務成本	646,803	708,148	-61,345
雜項業務成本	1,099	-	1,099
業務外費用	50	-	50
雜項費用	50	-	50
本期賸餘	9,502	3,690	5,812

※註：1. 資料來源，考選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

謹評估如下：

一、雖於 103 年度全面調高各類考試之報名費，惟當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仍短絀 4,990 萬 9 千元，宜研謀由公務預算負擔報名費之減免，以穩健基金財務

現行國家考試體系分為二大類別，其一為「公務人員考試」，其二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目前有報名費減免之考試僅「公務人員考試」部分。

而政府為加強照顧身心障礙應考人，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報名費依規定數額一律減半優待外，另自 101 年起免收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報名費，又自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起，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除外），凡屬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均已適用報名費減半措施¹。經查：

(一)「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減免相關規定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報名費得予減少，指筆試及分試舉行之口試、體能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均按原定報名費數額減半收費。」

(二)考選基金成立迄今，已吸收公務人員各類考試之報名費減免 9,693 萬 8 千元

考選基金自 99 年度設置以來迄 104 年 9 月底止，已吸收 17 萬 9,505 人之報名費減免，共計 9,693 萬 8 千元，其中屬高普

¹ 本段文字摘自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調整說明」。

初等考試者為 2,472 萬 6 千元、屬特種考試者為 7,220 萬 9 千元、屬軍職轉任公務人員者為 3 千元（詳附表 1）。

附表 1：考選基金 99 年度至 104 年度 9 月底止各類考試報名費減免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務人員 考試類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至 9 月		合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一、高普初 等考試	6,755	3,188	8,959	4,170	9,375	4,434	9,309	4,393	7,399	4,295	7,335	4,246	49,132	24,726
二、特種考 試	26,941	12,297	25,835	11,823	26,323	15,258	21,664	12,747	18,676	11,758	10,932	8,326	130,371	72,209
三、軍職轉 任考試	0	0	1	1.5	0	0	1	1.5	0	0	0	0	2	3
合計	33,696	15,486	34,795	15,994	35,698	19,692	30,974	17,141	26,075	16,053	18,267	12,572	179,505	96,938

※註：1. 資料來源，考選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為改善考選基金財務狀況，考選部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收費標準」，全面調高各類考試之報名費

由於近年來各類考試報考人數呈下降趨勢，該基金之收入隨同減少，致賸餘數逐年下降，99 年度尚有 6,091 萬 8 千元，至 103 年度僅 682 萬 2 千元，其中 102 年度更由於報名人數銳減至 68 萬 8,452 人(較 101 年度之 79 萬 4,867 人，減少 10 萬 6,415 人，減幅 13.39%)，致該年度短絀數達 5,803 萬 9 千元(詳附表 2)。為謀增加基金收入，改善財務狀況，考選部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收費標準」，全面調高各類考試之報名費，所修正調高報名費之金額約介於新台幣 300 元至 900 元間。

附表 2：考選基金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各類考試 報考人數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 (短絀-)
99	749,054	689,882	628,964	60,918
100	749,000	730,843	697,151	33,692
101	794,867	814,059	805,847	8,212
102	688,452	677,689	735,728	-58,039
103	538,237	656,024	649,202	6,822

※註：1. 資料來源，考選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2. 103 年度因全面調高各類考試之報名費，致該年雖報名人數較上年度減少 150,215 人(減幅 21.82%)，仍有作業賸餘。

(四)103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在全面調高報名費情形下，業務收支仍短絀 4,990 萬 9 千元，當年度報名費減免數額占該短絀數比率逾三成

如從「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情況觀之，103 年度在全面調高各類考試報名費情形下，其業務收支仍短絀 4,990 萬 9 千元(詳附表 3)，該類考試報名費之減免數額為 1,605 萬 3 千元，即占該短絀數 32.16%；而 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亦已發生收支短絀 1,933 萬 1 千元，同期間報名費之減免數 1,257 萬 2 千元，比率更達 65.04%。

是以，由於近 2 年報考人數迅速下降，考選部雖已全面調高各類考試之報名費，惟「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仍是入不敷出之狀況，復需吸收報名費之減免，其財務狀況實仍待改善加強。

附表 3：考選基金近年「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報名情形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及費用	業務賸餘(短絀-)	報名費減免數額	尚未吸收報名費減免前之業務賸餘(短絀-)
	報名人數(註2)	較上年度增減(-)人數及比率						
99	536,803	36,054	7.20%	446,640	433,292	13,348	15,486	28,834
100	510,114	-26,689	-4.97%	470,924	468,270	2,654	15,994	18,648
101	518,349	8,235	1.61%	523,061	549,917	-26,856	19,692	7,164
102	455,802	-62,547	-12.07%	423,367	504,561	-81,194	17,141	-64,053
103	354,308	-101,494	-22.27%	389,887	439,796	-49,909	16,053	-33,856
104至9月底	248,347	(年度執行中)		277,444	296,775	-19,331	12,572	-6,759

※註：1. 資料來源，考選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2. 99 年度至 103 年度之報名人數係參自考選部編印之「103 年考選統計」。

(五)報名費之減免宜研謀由公務預算負擔，俾免增加該基金之財務負擔

目前依規定可減免考試報名費之對象包括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而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相關照顧經費理應以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尚不宜由應自給自足性質之作業基金（考選基金屬之）吸收。此觀諸現行預算實務可見一斑，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之醫療減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補助²，非由醫療作業基金自行吸收；另國人接受優生保健措施之相關減免費用，亦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³。

綜上，考選部已於 103 年度全面調高各類考試之報名費，惟 103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仍短絀 4,990 萬 9 千元，其原因主要肇自所吸收之高額報名費減免，實不利於該基金財務狀況。近年各類考試報考人數呈下降趨勢，未來該基金收入恐亦將隨同減少，考量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實不宜由考選基金全額負擔考試報名費之減免。爰建議考選部宜研謀由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免費之減免補助事宜，以穩健考選基金財務狀況。

二、允應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以擷節試務成本

考選業務基金 105 年度於「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試務甄選費 3 億 5,204 萬 3 千元，用於支付各類試務酬勞包含出

² 參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 6 條規定：「第二條人員領有榮民證、義士證，惟未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者，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其醫療費用由輔導會補助之。」同辦法第 8 條規定：「領有榮民證、義士證並符合第三條與第四條規定人員，所需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及住入榮院護理（康復）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費用，由輔導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³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接受前條優生保健措施者，應減免其費用。」、「前項減免之費用，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得申請主管機關補助之。」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之優生保健措施費用，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席費、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監場費，以及題庫建置與入闈決定試題等經費。

經查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類考試之考試種類有 37 種、考試類科計 1,228 類、應試科目則達 6,677 科，另 98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各類考試種類已減少 1 種，惟考試類科卻增加 65 類，應試科目增加 178 科（詳附表 1），爰此攀升趨勢，恐增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及題庫建置等相關試務成本。

附表 1：近年各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增減情形表

年 度	考試種類	考試類科	應試科目
98	38	1,163	6,499
99	39	1,202	6,669
100	39	1,191	6,648
101	35	1,202	6,664
102	35	1,209	6,660
103	37	1,230	6,711
104 年 8 月	37	1,228	6,677
98 至 104 年淨增減(-)	-1	65	178

※註：1. 資料來源，考選部，本中心整理。

2. 各類考試包含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

綜上，近年來我國各類國考之考試類科呈攀升趨勢，其應試科目亦多達 6,677 科，由於考選基金財務狀況欠佳，各類考試報考人數遞減，過多之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徒增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及題庫建置等試務成本。以 104 年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種考試為例，即存在高普考已有之類科如會計、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等，爰建議允宜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

三、監察委員擔任監試有關事項之出席費，宜依本院決議比照考試委員停止領取

考選業務基金 105 年度於「勞務成本-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試務甄選費」3 億 5,204 萬 3 千元，其中 49 萬 8 千元係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所需經費。經查：

(一)99 年度至 105 年度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考選部辦理各項考試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之出席費，99 年度至 101 年度平均約需 64 萬 7 千元，及至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則降為平均約 45 萬餘元，主要是出席費由每次 3,000 元降為 2,000 元所致（詳附表 1），而 105 年度則援例續編是項預算 4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萬 8 千元，係按監察委員出席次數 249 次，每次出席費 2,000 元估列之。

附表 1：99 年度至 105 年度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考試類別數	委員人次	出席次數	出席費
99	22	84	212	636
100	24	99	227	681
101	19	105	213	624
102	19	114	222	451
103	18	107	226	422
104	18	114	240	480
105	18	114	249	498

※註：1. 資料來源，考選基金，本中心整理。

2. 表內數據 99 至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為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二)本院審議監察院 98 年度預算案時曾作決議，要求監察委員不得支領監試酬勞等

本院審議監察院 98 年度預算案就監察委員領取監試酬勞所作決議：「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監試法規定之職責，惟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比照典試委員長支領同等酬勞，…相當不合理，顯然考選部為監委自肥的動機相當明顯。本院審查 98 年度考選部預算時，雖已取消監委監試酬勞而改以出席費每次 3,000 元代替，惟考試委員擔任典試業務時連出席費都不能領取，卻獨厚

只負責監試的監察委員，顯不相當，…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

至監察院則回應略謂：有關監試費如何發給，歷來均係考試機關依預算內容自行訂定辦理，該院均予尊重且未置喙⁴。

(三)本院審議考選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時決議，監察委員之出席費建請比照考試委員停止領取，惟其 105 年度仍續編預算 49 萬 8 千元

本院審議考選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時亦就監察委員領取出席費作成決議：「…鑑於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身分，與考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職責，且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考試委員既已無領取典試出席費，待遇已頗豐厚之監察委員，其出席費建請考選部研議依立法院決議比照考試院停止領取，以資撙節。」惟考選基金回應略謂：監察委員均於週末假日赴北、中、南、東各考區參與監試工作，每次考試支領 2,000 元出席費應屬合理。

綜上，考選基金雖調降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至每次 2,000 元，惟鑒於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身分，與考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職責，且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考試委員既已無領取典試出席費，監察委員之監試出席費宜依本院決議停止領取，以資撙節。

四、考試業務應無藉由公關拓展業務之需，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有待商榷

⁴ 詳見監察院 99 年度單位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公共關係費係指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考選基金 105 年度在「勞務成本-試務成本」科目編列「公共關係費」30 萬元(額度與 104 年度相同)，係為辦理考試需要洽借場地、特殊考試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互動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公共關係費之編列規範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內作業基金支出第 10 點公共關係費之規定：「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二)該基金應無藉由公共關係拓展業務之需

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係該基金主要業務收入，而辦理各項考試所需之試務經費，則依法應由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支應。由於公務人員工作相對穩定，民眾報考意願頗高，尤其現今不景氣，高失業率年代，錄取率極低，故考選機關應無藉由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以拓展業務。至該基金稱係為辦理考試洽借場地，及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等交換意見所需一詞，由於擬洽借之場地均為學校，倘洽借確有困難，當可商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出面協調，毋須浪費公關費資源。

綜上，公共關係費係為拓展業務收入所需，考選基金係為辦理各類國家考試所設置，允無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且該基金業務收入逐年下降，各項支出酌應撙節為妥。是以，為確保考選基金財務收支健全，爰建議是項預算予以刪除，以資撙節。

(分機：1935 馮岑岑)